

温州市瓯海仙岩鑫达锻压厂年产 10 万件汽车配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市瓯海仙岩鑫达锻压厂

编制单位：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建设单位：温州市瓯海仙岩鑫达锻压厂（签章）

法人代表：王清亥

联系方式：13758784800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岩一村岩一工业区河滨北路 293
号后侧

编制单位：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王坚坚

项目负责人：杨学武

联系方式：0577-56706506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慈凤西路 18 号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1
第二章 企业基本情况.....	3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2.2 建设内容.....	7
2.3 主要原辅材料.....	7
2.4 生产工艺.....	8
2.5 项目变动情况.....	8
第三章 环境保护设施.....	9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3.2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0
第四章 验收执行标准.....	12
4.1 废水执行标准.....	12
4.2 废气执行标准.....	12
4.3 噪声执行标准.....	13
4.4 固体废物.....	13
4.5 总量控制要求.....	13
第五章 验收监测内容.....	14
5.1 废水.....	14
5.2 废气.....	14
5.3 噪声.....	14
第六章 验收监测结果.....	16
6.1 生产工况.....	16
6.2 废气监测结果.....	16
6.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18
6.4 固废处置情况.....	18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8
第七章 验收监测结论.....	20
7.1 主要结论.....	20
7.2 问题与建议.....	21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现场及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截图

附件 3：暂无危废产生说明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6：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论

1.1 项目由来

温州市瓯海仙岩鑫达锻压厂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是一家从事汽车配件制造的个体工商户，该单位现利用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岩一村岩一工业区河滨北路 293 号后侧的现有建筑实施生产，使用面积约为 300m²。企业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瓯海仙岩鑫达锻压厂年产 10 万件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 年 8 月 7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以“温环瓯改备〔2020〕1489 号”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备案生产规模为年产 10 万件汽车配件。

目前，该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企业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我公司启动《温州市瓯海仙岩鑫达锻压厂年产 10 万件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受企业委托，我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巩固环评改革成效的通知》（2020 年 9 月 11 日），结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调查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8)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修正)；
- (9)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0)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 (12) 《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 号)；
- (13) 《关于进一步巩固环评改革成效的通知》(2020 年 9 月 11 日)；
- (14)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仙岩鑫达锻压厂年产 10 万件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 年 6 月)；
- (15)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温州市瓯海仙岩鑫达锻压厂年产 10 万件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温环瓯改备〔2020〕1489 号)。

第二章 企业基本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1 地理位置

温州市瓯海仙岩鑫达锻压厂位于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岩一村岩一工业区河滨北路 293 号后侧，所在建筑共 1F。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E $120^{\circ}39'59.04''$ ，N $27^{\circ}53'17.16''$ 。项目东侧、南侧、北侧皆为其他工业企业；西侧为河边小路，隔路为温瑞塘河。根据调查，项目附近 100m 范围无敏感点。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相对位置图见图 2-2。

2.1.2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使用面积 $300m^2$ ，所在建筑共 1F。其主要平面功能布局与环评备案内容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厂区主要分为机加工区、抛丸区、切割区、加热软化区等。具体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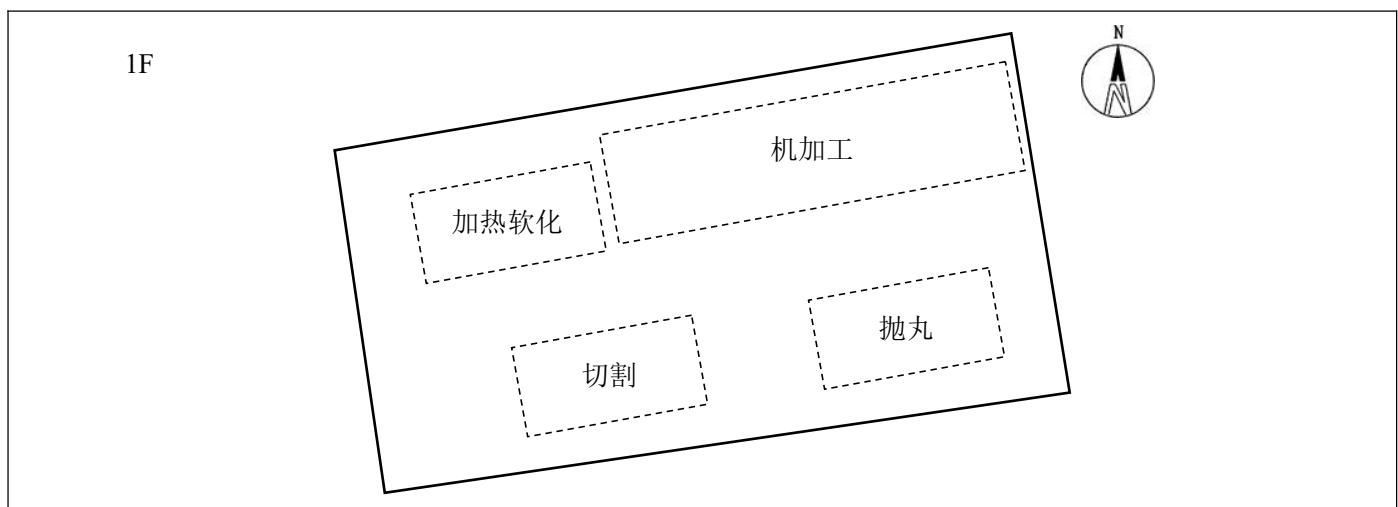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2.2 建设内容

2.2.1 工程基本情况

生产规模：年产 10 万件汽车配件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全厂员工 9 人，厂内不设食宿。项目生产实行昼间单班制，年生产 300 天。

投资情况：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

2.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瓯海仙岩鑫达锻压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备案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冲床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2	压力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	空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电加热炉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切料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抛丸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砂轮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送料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拉伸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3 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原钢	t	500	500	与环评一致
2	机油	t	0.2	0.2	与环评一致
3	钢丸	t	0.1	0.1	与环评一致

2.4 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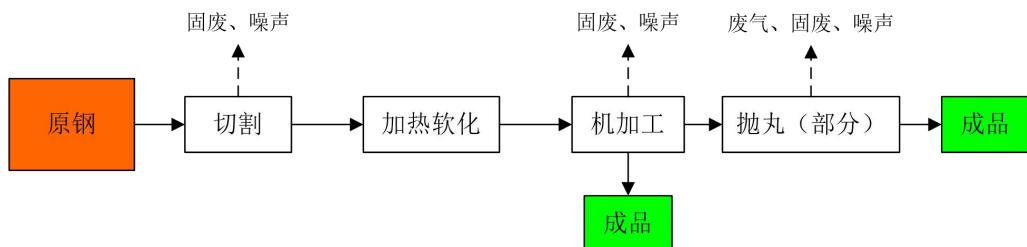


图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先将外购的原钢进行切割，然后放在送料机上，送至电加热炉内，使钢件软化，之后经冲、压、拉等机加工操作后，即为成品。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求，需放入抛丸机内抛丸，去除表面毛刺后，即为成品。

砂轮机只用于设备维护。由于使用频次较少，粉尘产生量较少。

2.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实际产品方案、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原料等均与环评备案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第三章 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pH、COD、BOD ₅ 氨氮、SS、总氮、 总磷	间歇	86.4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温 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进一 步深度处理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备注
1	抛丸粉尘	抛丸机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引至高空排放，排 气筒高度8m，因地 处台风频发地区， 加高排气筒存在 安全隐患，考虑从 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3.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冲床、切割机、抛丸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企业夜间不生产，并派专人对生产设备定期检修、维护，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3.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	实际产	去向
---	------	------	----	------	------	-----	----

号	名称				量	生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2.7t/a	2.7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边角料	切割、机加工	一般固废	——	25t/a	25t/a	外售综合利用
3	回收粉尘	抛丸粉尘治理	一般固废	——	1.585t/a	1.5t/a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废废物	HW08 900-217-08	0.2t/a	0t/a	企业承诺生产至今设备中机油过滤后一直循环使用，适合补充，从未更换，设备也未进行清洗，故企业至今暂无废机油产生。后附企业暂无危废产生承诺书

3.2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对照《温州市瓯海仙岩鑫达锻压厂年产 10 万件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企业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名称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经进一步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	设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废气	抛丸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过滤后排放	企业对抛丸粉尘收集后高空排放，由于企业建筑高度不足，排气筒无可靠支撑安装，且企业处于台风影响地区，考虑安全因素，排气筒无法达到15m高空排放，实际排气筒高度设置为8m。由于企业排气筒高度不足，排放速率参照外推法计算结果折算，结果再从严50%的排放要求。根据2021年6月5日废气检测结果表明，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基本落实

噪声	噪声	要求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0dB(A))	企业夜间不生产；同时对生产设备派遣专人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根据2021年6月5日噪声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各侧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0dB(A))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回收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废机油	建设独立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地面铺设防渗地坪，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并在危险废物周边明显位置贴挂环保图形标志牌，注明暂存危废种类、数量、危废编号各危险废物采用单独容器收集后暂存其中；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至今暂无废机油产生。待企业废机油无法自循环后，需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合理处置废机油，并按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	未落实

第四章 验收执行标准

4.1 废水执行标准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其中 NH₃-N、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外环境。相关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项目	pH	SS	BOD ₅	COD	NH ₃ -N	总氮	总磷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70*	≤8*
GB18918-2002 中 的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50	≤5 (8) **	≤15	0.5

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无 NH₃-N、总氮、总磷三级标准限值，其中 NH₃-N、总磷纳管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的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4.2 废气执行标准

营运期废气为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营运期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相关标准值如下所示。

表 4-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标准	监控点	监控浓度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颗粒物	120mg/m ³	8m*	0.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注：*因台风地区，排气筒高度不足 15m，颗粒物排放速率参照大气综排外推法计算，并将结果从严 50%

4.3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温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属于 2 类功能区，故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3。

表 4-3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厂界噪声(昼)	dB (A)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4.4 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例要求执行。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4.5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该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 和烟粉尘；其中 COD 总量控制值为 0.01t/a，NH₃-N 总量控制值为 0.001t/a。项目主要为生活废水，相关指标无需替代削减，无需申购。烟粉尘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15t/a。

第五章 验收监测内容

5.1 废水

企业利用位于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岩一村岩一工业区河滨北路 293 号后侧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区不设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冲厕废水，营运期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预处理。根据类比调查，生活污水水质一般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结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巩固环评改革成效的通知》（2020 年 9 月 11 日）文件要求，可不对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进行采样监测。

5.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5-1，监测布点详见图 5-1。

表 5-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1#	抛丸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监测 1 天，3 次/天
	○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监测 1 天，3 次/天
	○2#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监测 1 天，3 次/天
	○3#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监测 1 天，3 次/天
	○4#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监测 1 天，3 次/天

5.3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5-2，监测布点详见图 5-1

表 5-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西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2#	南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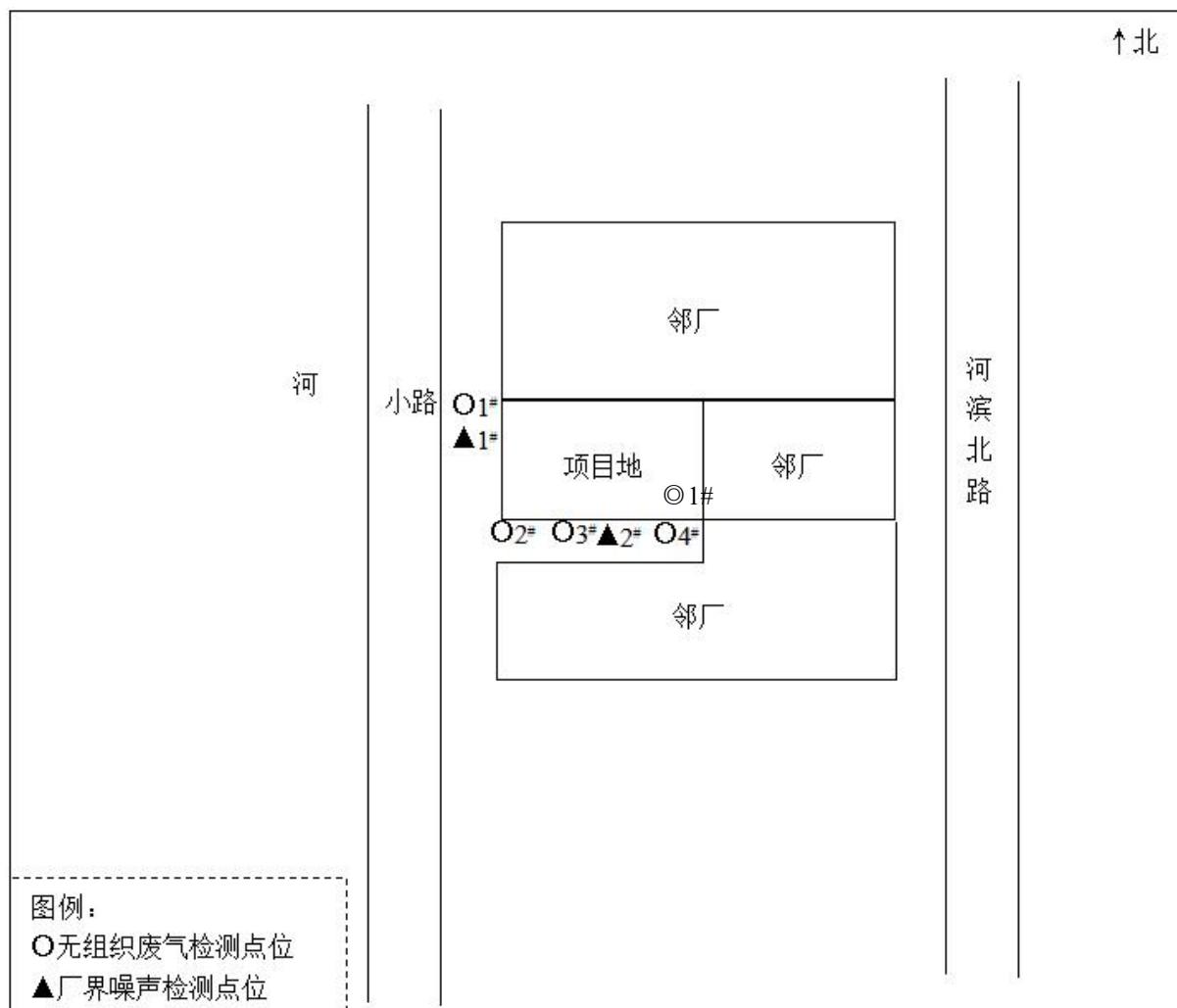


图 5-1 验收监测布点图

第六章 验收监测结果

6.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瓯海仙岩鑫达锻压厂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表 6-1。

表 6-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2021 年 6 月 5 日	冲床	3	3
	压力机	2	2
	空压机	1	1
	电加热炉	1	1
	切料机	1	1
	抛丸机	1	1
	砂轮机	1	1
	送料机	1	1
	拉伸机	1	1

6.2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浙瑞(温)检 2021-06104 验收检测数据，废气检测结果如下表 6-2~4。

表 6-2 抛丸粉尘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除另说明)

项 目		单位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8m		
采样日期		/	06 月 05 日		
检测断面		/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C		27	28	27
烟气流速	m/s		10.3	10.0	10.2
含湿量	%		1.6	1.5	1.5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583	566	57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1	<0.01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2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120mg/m ³ 速率限值: 0.5kg/h
达标情况			达标

注: *因台风地区, 排气筒高度不足 15m, 颗粒物排放速率参照大气综排外推法计算, 并将结果从严 50%。

表 6-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06 月 05 日	○1# 上风向厂界	第 1 次	0.108
		第 2 次	0.196
		第 3 次	0.163
	○2#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0.108
		第 2 次	0.163
		第 3 次	0.255
	○3#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0.054
		第 2 次	0.091
		第 3 次	0.182
	○4#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0.090
		第 2 次	0.127
		第 3 次	0.128
—	标准限值	—	1.0
—	达标情况	—	达标

备注: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

表 6-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6.05	09:00~10:00	20.1	100.6	西北	1.4
	10:02~11:02	21.4	100.6	西北	1.3
	13:00~14:00	22.7	100.5	西北	1.5

根据以上废气监测结果表格可知, 检测期间, 该项目抛丸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6.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浙瑞(温)检 2021-06104 验收检测数据,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5。

表 6-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除另注明)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6月05日	▲1# 西侧厂界	10:27~10:2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9	60	达标
		13:11~13:1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0	60	达标
	▲2# 南侧厂界	10:40~10:4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0	60	达标
		13:14~13:1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0	60	达标
备注	1)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1.3~1.5m/s 2)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表明, 2021 年 6 月 5 日验收检测期间, 温州市瓯海仙岩鑫达锻压厂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6.4 固废处置情况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回收粉尘、废机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边角料、回收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企业设备中机油一直循环使用, 适时补充, 从未更换, 设备也未进行清洗, 故企业至今暂无废机油产生。且企业暂无规范危废暂存间, 需整改设置, 暂存间需贴有警示标识, 并具备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功能; 另企业废机油无法循环后, 需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合理处置废机油。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及烟粉尘。烟粉尘总量仅为建议值, 不作核算, 故仅对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量进行计算。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核实，企业实际劳动定员 9 人，厂内不设食宿，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冲厕废水，项目员工冲厕用水量以 0.04t/(人·d) 计，产污系数以 0.8 计，经计算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6.4t/a。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详见表 6-6。

表 6-6 总量因子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中总量控制目标 (t/a)
		浓度 (mg/L)	排环境总量 (t/a)	
废水	水量	—	86.4	—
	化学需氧量	50	0.01	0.01
	氨氮	5	0.001	0.001

第七章 验收监测结论

7.1 主要结论

2021 年 5 月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并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对项目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1) 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现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

(2)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营运期废气为抛丸粉尘。抛丸粉尘采用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8m。

根据 2021 年 6 月 5 日废气检测结果表明，温州市瓯海仙岩鑫达锻压厂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要求。

(3) 声环境保护结论

企业夜间不生产，并派专人对生产设备定期检修、维护，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根据 2021 年 6 月 5 日噪声监测结果，温州市瓯海仙岩鑫达锻压厂厂界

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回收粉尘、废机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回收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企业设备中机油一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从未更换，设备也未进行清洗，故企业至今暂无废机油产生。若企业废机油无法循环后，需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合理处置废机油，并按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

(5) 排放总量

企业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6.4t/a。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

7.2 问题与建议

1、建议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制度，生产时关闭门窗，严禁夜间生产；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

2、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3、目前企业危废尚未产生，也尚未与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危废暂存间暂未设置。建议尽快进行整改，建设独立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地面铺设防渗地坪，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危废产生后必须按规定委托处置。

4、企业目前尚未建立废气处理设施台账登记管理制度，建议尽快整改落实。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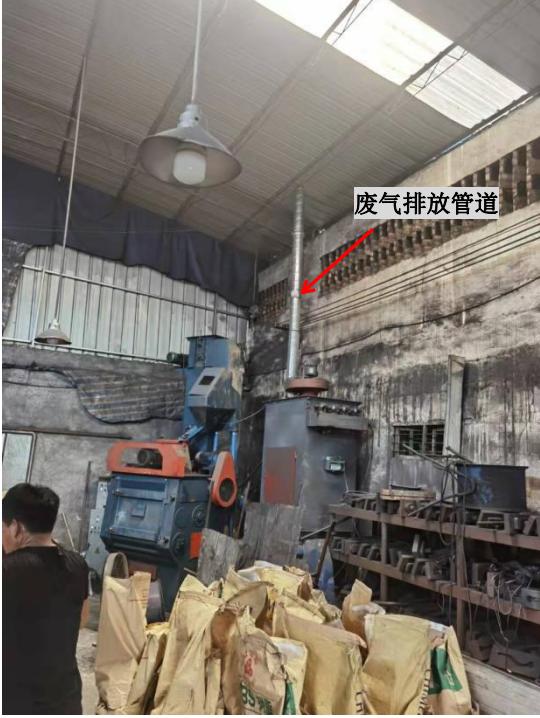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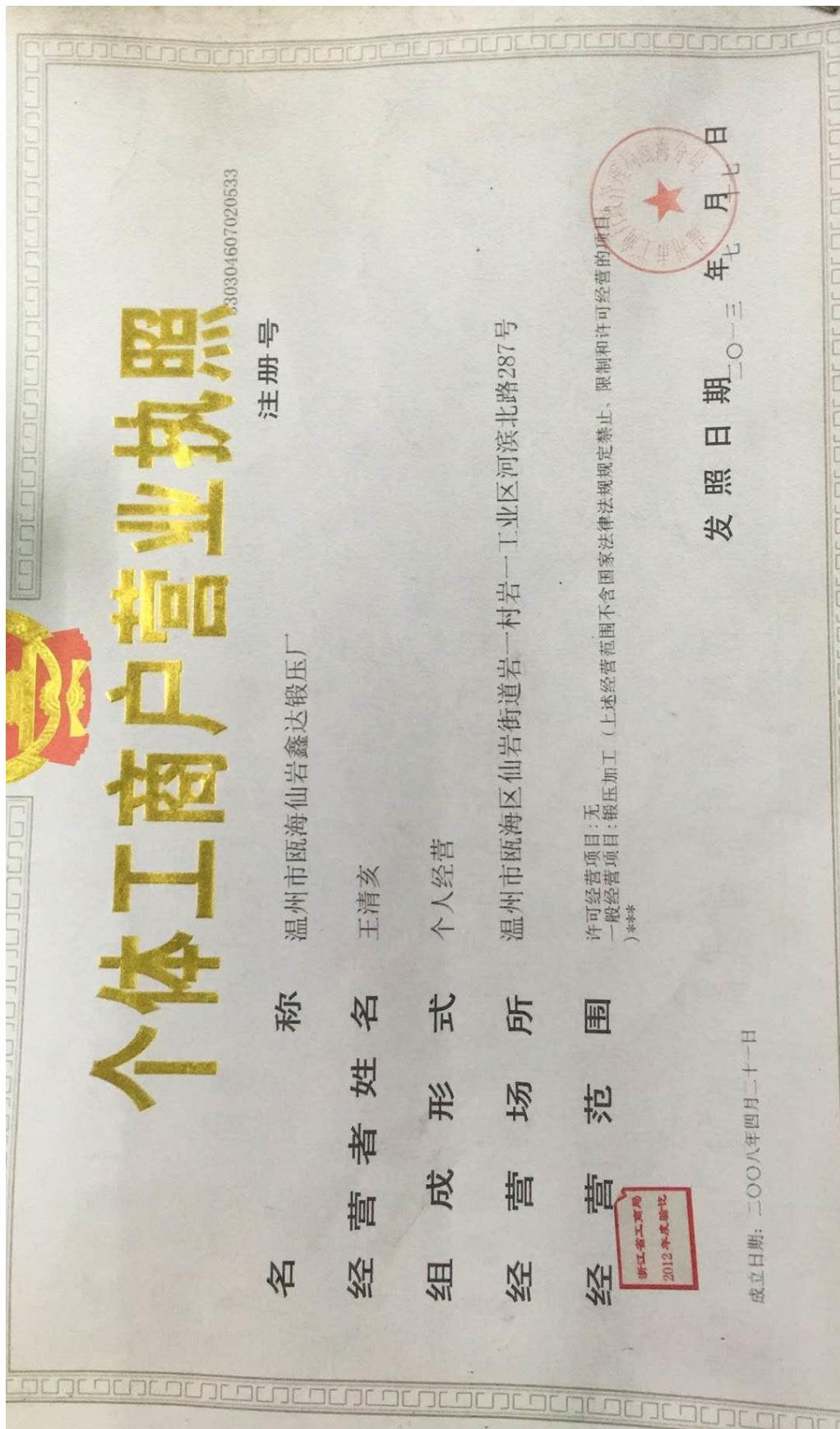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瓯海仙岩鑫达锻压厂年产 10 万件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岩一村 岩一工业区河滨北路 293 号后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中的“71 汽车制造”中的“其他”项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 心经度/纬 度	E120°39'59.04", N27°53'17.1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件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件汽车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瓯改备(2020)148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登记时间		2020 年 7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 编号	hb33030050001485H001W			
	验收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温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市瓯海仙岩鑫达锻压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 码)			92330304MA2C40UY26	验收时间		2021.1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0864	0.00864					
	化学需氧量						0.01	0.01					
	氨氮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	0.015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现场及环保设施照片

	
废气排放口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文件

温环瓯改备【2020】1489 号

关于《温州市瓯海仙岩鑫达锻压厂年产 10 万件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备案受理书

温州市瓯海仙岩鑫达锻压厂：

你单位提交的《温州市瓯海仙岩鑫达锻压厂年产 10 万件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现状评估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市深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号)，经集体研究，同意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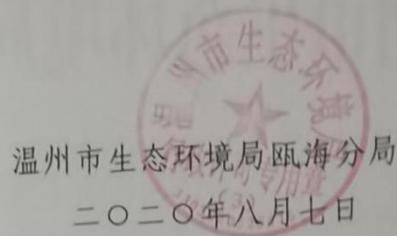
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你单位须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你单位提交的承诺书中提出的整改内容、整改期限逐项整改到位，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于规定期限三个月内按照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期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如你单位未在相关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照《温州

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该备案文件有效期为一年，文件到期后，你单位须向我局申请续期。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

2020 年 8 月 7 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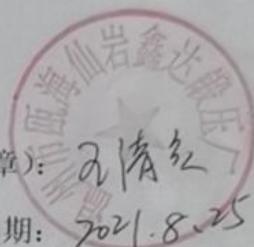
(共印 7 份)

附件 3：暂无危废产生说明

暂无危废产生情况说明

我公司于 2015 年 5 月生产至今，设备中的机油一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从未更换，设备也从未进行清洗，故至今没有废机油产生。若有隐瞒，我公司愿承担废机油不规范处置的一切责任后果。

若今后废机油确需更换，我公司承诺将废机油妥善保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建设单位（签章）：
日期：2021.8.25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hb330300500001485H001W

排污单位名称:	温州市瓯海仙岩鑫达锻压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岩一村岩一工业区河滨北路293号后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	2020年07月23日	
有效 期:	2020年07月23日至2025年07月22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RQT 瑞启检测
RO-TESTING TECH

检验检测报告

浙瑞(温)检 2021-06104

项目名称 温州市瓯海仙岩鑫达锻压厂年产 10 万件
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06 月 11 日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对本检验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慈凤西路 18 号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传真：0577-86001728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test@sina.com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1-06104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气和噪声
5. 委托日期 2021 年 05 月 18 日
6. 采样日期 2021 年 06 月 05 日
7. 被测单位 温州市瓯海仙岩鑫达锻压厂
8. 采样地点 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岩一村岩一工业区河滨北路 293 号后侧
9. 检测地点 烟气参数、噪声: 现场检测
其他: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1 年 06 月 05 日—08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备注		/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1-06104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8m		
采样日期	/	06 月 05 日		
检测断面	/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27	28	27
烟气流速	m/s	10.3	10.0	10.2
含湿量	%	1.6	1.5	1.5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583	566	57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2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06 月 05 日	○1 [#] 上风向厂界	第 1 次	0.108
		第 2 次	0.196
		第 3 次	0.163
	○2 [#]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0.108
		第 2 次	0.163
		第 3 次	0.255
	○3 [#]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0.054
		第 2 次	0.091
		第 3 次	0.182
	○4 [#]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0.090
		第 2 次	0.127
		第 3 次	0.128

报告编号：浙瑞（监）检 2021-06104

第 3 页 共 3 页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06 月 05 日	▲1# 西侧厂界	10:27~10:2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9
		13:11~13:1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0
	▲2# 南侧厂界	10:40~10:4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0
		13:14~13:1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0
备注	1) 天气状况：阴；风速：1.3~1.5m/s。 2)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			

* * * * 以 下 空 白 * * * *

报告编制：胡飞霞 报告审核：孙
 报告批准：朱伟强 批准日期：202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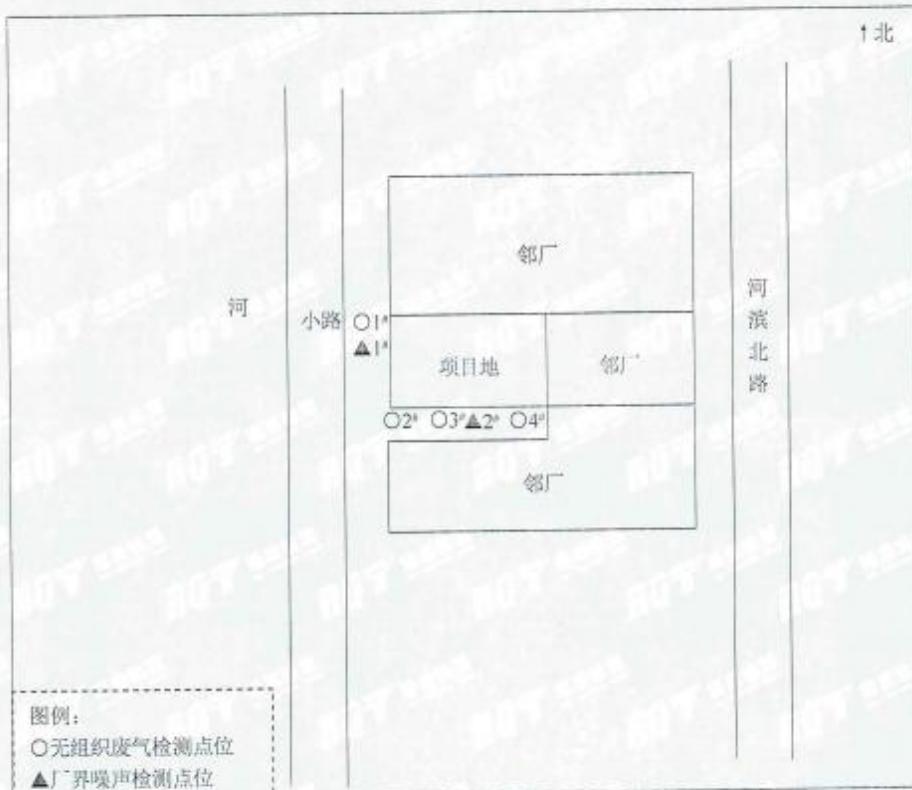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1-06104

附页

附表 1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6.05	09:00~10:00	20.1	100.6	西北	1.4
	10:02~11:02	21.4	100.6	西北	1.3
	13:00~14:00	22.7	100.5	西北	1.5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6：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环保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一、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防治环境污染，降低噪声污染，为了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员工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特制定本环境保护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2. 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

3. 责任：

安全环保生产部（以下简称安环生产部）及生产车间。

4. 内容：

- 4.1 安环生产部及生产车间具体负责日常的固体废物及噪声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 4.2 设立污染物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 4.3 安环生产部及生产车间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必须停止生产设备，防止环境污染。
- 4.4 搞好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5 废水方面：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后排放。

4.6 废气方面：

设专人定期维护设备及时更换破损布袋，并做好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4.7 固体废物方面：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回收粉尘、废机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回收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

利用；废机油现状暂未产生，若企业后期产生则暂存于企业危废间待企业与有资质单位签订相关危废协议后转移处置。各类危废按规定要求处置，及时完善管理台帐。

4.8 噪声方面：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建筑物能起到一定的隔声效果，企业夜间禁止生产，通过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大大降低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4.9 员工培训方面：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减少人为因素对植被的破坏；机器设备应在规定的状态下工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串岗随意操作，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二、各级环境保护责任制

(一)生产车间负责人环保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3. 定期检查环境保护相关设施维护运行情况及管理台账记账情况。
4. 负责协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6. 负责设备备品、备件物资仓库贮存的管理工作，防止物料泄漏污染环境。

(二)班组员工环保职责：

1.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到日常文明生产、清洁生产。
2. 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对所属设备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3. 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管理，维护、保养工作，不断总结经验。
4. 设备、设施发生环保事故，要积极组织力量抢救，并立即报告负责人，认真分析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5. 执行日常生产、环保设备运行维护记录、生产物料进出台账记录。

三、环保日常工作

1. 坚决执行和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杜绝环境污染和扰民。
2. 生产组织设计必须考虑环境保护措施，并在生产作业中组织实施。
3. 定期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4. 清理生产垃圾，严禁随意凌空抛散。生产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灰尘。